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45號

聲 請 人 邱奕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上紘、張其元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美金壹仟參佰捌拾伍萬元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1、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因該本票金額欄關於貨幣種類之記載原為「新臺幣」經改寫為「美金」，此應屬本票金額之改寫，依前揭規定核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則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